



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0〕50 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理清招商引资工作责任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优化分工协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化发展格局为切入点，以要素和设施建设为支撑，以制度机制为保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成立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洽谈、落地、建设、投产、考核、服务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办公室、人社局（组织部）、经发局、建设局、财政局、市政市容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综治办（民宗局）、税务分局、双创办、工青妇办、柳梧街道办、火车站站前派出所、柳梧消防大队、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发局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招商引资政策，部署招商引资工作；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准入、洽谈、落地、投产见效及政策兑现等事宜；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评估研判。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单位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五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经发局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柳梧街道办、办公室、人社局（组织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市政市容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综治办、 柳梧税务分局、双创办、工青妇办、火车站站前派出所、柳梧消防大队、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企业工商登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企业日常监管、金融监管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二）人社局（组织部）：负责企业党建工作、劳资纠纷、就业补贴兑现、职称及技能审核、岗前技能培训、两新组织以及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解决就业、劳资纠纷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三）办公室：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以及人才公寓管理工作，做好拉萨高新区对外形象宣传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等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四）经发局：牵头负责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及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立项、落地、固投统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招商协议签订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落实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五）建设局：做好企业项目建设、装修等相关审批及监管工作，负责建设质量监督、项目建设中的纠纷协调及其他协调工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建设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六）财政局：做好招商引资各类优惠政策的审核及资金兑现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招商引资企业的资料收集和整合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七）市政市容局：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落实环保审查、扬尘管理、城市管理监督工作，配合企业做好林地征占用、道路开口等协调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八）安监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审查、监督及咨询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入驻企业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咨询服务。

（九）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用地洽谈工作，用地预审、土地出让、闲置土地监管及处置工作、用地规划及验收、两违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土地及其规划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与企业有关的慈善公益、医疗、教育、民政、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慈善公益事业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一）综治办（民宗局）：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访协调等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二）税务分局：做好企业税务服务工作，提供企业税务相关资料及数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税收情况、涉税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三）双创办：负责双创载体及双创企业的管理及服务、双创政策的出台和审定，按照双创政策要求执行双创扶持资金兑付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四）工青妇办：协助企业做好工会、妇联、团组织的审批、监管、考核和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党群组织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五）柳梧街道办：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六）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协助企业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七）柳梧消防大队：做好消防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以及消防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八）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九）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二十）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的日常物业服务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二十一）其他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招商引资有关工作的配合和落实。

（二十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和配合招商引资工作，积极配合经发局收集招商线索。各成员单位应将其掌握的招商线索及时汇总至经发局，由经发局组织专人对接。

第三章 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第七条 管委会经发局负责组织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招商引资推介会、企业家座谈会、政企银座谈会等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听取企业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改进意见与建议，协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八条 管委会经发局获取招商线索后，牵头负责项目对接洽谈、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拟投资企业的规模、产业导向、投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同时与投资企业进行初步接洽。

第九条管委会经发局在获取初步投资信息后，按照投资企业及项目实际情况，梳理企业需要拉萨高新区提供的投资条件，同时邀请拟投资企业到拉萨高新区实地考察、洽谈或赴投资方洽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经发局安排专人对接服务，必要时成立专班。

第十条考察结束后，对于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等的企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及入驻手续。

第十一条拟在拉萨高新区购买土地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企业，综合执法局负责与企业对接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其他相关局办负责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权范围积极做好企业服务、考核、扶持等相关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与困难。对于重大项目或突出问题，由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各附件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优惠政策资金申报流程

第十四条 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资金申报流程：

（一）材料递交。企业自符合奖励条件之日起1年内向管委会经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材料》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补贴。

（二）各部门初审。对企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项目审批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人社局（组织部）对企业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劳资纠纷等情况、企业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税务分局对纳税额、纳税信用等级及涉税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前述职能部门完成初审后，由管委会经发局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财政局提请管委会会议一份）。

（四）审议。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报请管委会会议审议。

（五）资金拨付。管委会会议审定后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十五条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申报流程：

（一）成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企业年度考核、资金拨付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发局，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受理企业考核申请材料、组织企业考核，筹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二）经发局分别提请领导小组和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启动当年度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工作。

（三）税务分局汇总上一年度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企业名单，经与企业核实无误盖章签字后，向经发局提供最终企业名单。

（四）经发局收到企业名单后，通知相关部门根据企业名单按规定时间向经发局反馈企业负面清单（各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考核涉及的扣分事项、否决事项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五）经发局根据汇总收集到的负面清单资料，对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并将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当年度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工作计划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六）经发局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结果，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等相关材料。

（七）企业按照指标体系完成自我评价，并提交指标体系、承诺书（详见附件）及指标体系载明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未按要求申领指标体系表格，或未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申请材料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不享受当年产业扶持资金政策。

（八）经发局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各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九）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财政局提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一份）。

（十）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分局召开专题研讨会议，依据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以及管委会当年财政情况，制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

（十一）经发局、财政局联合报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和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确定审核报告结果。会议研究后，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三）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将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和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方案报请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审议。

（十四）党工委会议审议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

一、入驻流程

（一）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申请表》；

2、项目计划书或公司详细介绍，内容应包括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前景、投资规模、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影响说明、安全生产措施、平面布局图等；

3、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最近一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当年度的全员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6、《承诺书》（附件4）。

（二）上会研究。企业递交申请资料后由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三）新设立及迁入企业在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前提下，经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提供厂房具体地址并签订租赁协议，以便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四）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在接到经发局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投资协议（附件2），并在投资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逾期未签订投资协议、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入驻，并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企业收回租赁场地；

（五）入驻企业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并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办理入驻。

（六）给予入驻企业6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满后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正常计付租金。

二、年度考核流程：

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入驻企业的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核及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一）材料递交。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各入驻企业按照要求的时限向经发局报送以下材料，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年度考核不达标；

1.《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2.最近两个年度经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以经发局出具成功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为主，如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现场照片等；

4.考核年度的全员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5.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金支付票据复印件；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各部门初审。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强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人社局（组织部）对企业解决就业情况、企业是否存在劳资纠纷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税务分局对企业年纳税情况及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建设局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综治办（民宗局）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政市容局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柳梧消防大队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遵守园区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遵守对园区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前述职能部门完成初审后，由制定部门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经发局提请管委会会议一份）。

（四）公示。专题会议研究后，考核小组对给予租金补贴的企业以及考核不达标的企业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审议。公示期满后，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公示结果报请管委会会议审议。

（六）资金拨付。管委会会议审议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审议结果按程序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十七条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一、入驻流程：

拟入驻1号楼、2号楼、4号楼的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2.项目计划书或公司详细介绍，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规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平面布局图等；

3.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最近一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当年度的全员社保缴纳凭证。

（二）上会研究。企业递交申请资料后由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来研究审议。

（三）新设立及迁入企业在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前提下，经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提供办公场地具体地址并签订租赁协议，以便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四）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在接到经发局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租赁协议首次签约期限为三年（不含免租期），之后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需求签订合同，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逾期未签订投资协议、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入驻，并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企业收回租赁场地。

（五）入驻企业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并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办理入驻。

（六）给予入驻企业3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满后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正常计付租金。

（七）数字经济产业园租赁基准价由高新控股集团参照拉萨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并按照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执行。

（八）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每月对数字产业园租赁情况进行核查，每月底定期向经发局报送已租赁场地情况和剩余场地信息。

二、年度考核流程：

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核及租金补贴拨付工作：

（一）材料递交。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各入驻企业须按照要求的时限向经发局报送以下材料，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年度考核不达标：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2.最近两个年度经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考核年度的全员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4.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金支付票据复印件；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各部门初审。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强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人社局（组织部）对企业解决就业情况、是否存在劳资纠纷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税务分局对企业年纳税情况及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建设局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综治办（民宗局）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政市容局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查；柳梧消防大队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拉萨高新市政集团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对遵守园区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前述职能部门完成初审后，由制定部门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经发局提请管委会会议一份）。

（四）公示。专题会议研究后，考核小组对给予租金补贴的企业以及考核不达标的企业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审议。公示期满后，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公示结果报请管委会会议审议。

（六）资金拨付。管委会会议审议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审议结果按程序完成租金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十八条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租住条件的承租企业，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后，按下列分工进行审核：

（1）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2）税务分局对企业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建设局对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拉萨市自有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4）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企业所获认定情况、上市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5）人社局对入住人才的学历、技术职称、特殊人才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6）办公室负责承租企业和入住人才资格审查、人才公寓调剂方案审核等工作，并对申请进行复核。

2.各部门审核通过并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审定后，承租企业应在接到办公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前往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逾期未签订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

3.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企业须在1个月内入住，对未在1个月内入住的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租赁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仍未入住的，自动解除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并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企业收回租赁房屋，已付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拉萨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补贴程序：

1.成立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企业年度考核、资金拨付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等工作。

2.拉萨高新区经发局定期发布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拉萨高新区经发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一）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材料（以经发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证明为准）；

（四）年度经济贡献情况证明材料（以税务局出具的地方税收入库证明为准）；

（五）年度用电量证明资料（1.必须是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所产生的用电；2.以供电公司出具的用电证明为准）；

（六）工资流水、户口本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七）企业上年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合同、发票或银行回执单）；

（八）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3.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拉萨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计，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一份），由财政局将审计结果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专题会议研究后，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经发局结合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先后报请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审议。党工委会议审议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服务环境，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营造浓厚的重商、亲商、富商良好氛围，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十一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审核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严禁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或相互推诿等情况，不得借机谋取私利，不得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吃拿卡要”。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各职能部门按照附件以及管委会制定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拉萨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扶持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又快又好发展，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由拉萨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应当择强扶优，突出重点，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扶优扶强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二）符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考核年度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房地产、采矿业类企业、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外）。

（五）不存在《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载明的否决事项。

第六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合并考核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并考核主体应为全资母子公司关系；

（二）合并考核所涉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

（三）合并考核所涉企业需分别满足考核年度在拉萨高新区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

第七条 管委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结合管委会每年财政情况、企业考核得分等实际情况向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名单。税务分局汇总考核年度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企业名单，经与企业核实无误签字盖章后，向经发局提供最终企业名单。

（二）通知企业。经发局收到企业名单后，通知各部门提供负面清单，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指标体系”。

（三）提交材料。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经发局上报相关材料。

（四）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五）上会研究。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分局制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报请领导小组会研究审议。

（六）公示。会议研究后，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将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和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方案报请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审议。

（八）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企业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产业扶持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有关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指标体系自评结果及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扶持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座谈会精神，为进一步引导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坚定企业投资信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挖掘企业发展潜力，发挥重点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在拉萨高新区投资兴业，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政策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 〔2019〕1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飞地”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123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为主要依据制定。

第二条本政策补贴资金适用于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适用。国家、自治区及拉萨市、拉萨高新区禁止和限制的行业，不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支持新区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结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定位，优先支持引进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建设项目。对拉萨高新区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包括购地自建厂房和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或项目，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采选企业及项目），项目自批准设立起2年内，设备投入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5%给予补贴；设备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5.5%给予补贴，设备投入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按设备投入金额的6%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五条对在拉萨高新区新办企业，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不含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采选及建筑类企业或项目，不含各级政府及援藏投入的资金），一次性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7%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餐饮业、住宿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

第七条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一）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荣获西藏自治区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荣获拉萨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于首次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贴2万元。

第三章 支持拉萨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

第八条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对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于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新备案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第九条鼓励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拉萨高新区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在拉萨高新区内获得认证的国家实验室给予500万元补贴，对在拉萨高新区内获得认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300万元的补贴；设立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的补贴；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第十条以下专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补贴100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补贴50万元：

1.绿色发展工业企业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型标杆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补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补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2.数字信息示范企业（项目）

两化融合贯标、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产品生产企业目录、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的企业。

3.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三强企业。

4.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第十一条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补贴；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之一，补贴500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新取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新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8万元；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种技术标准制定。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一次性补贴200万元；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研究和制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别补贴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第十四条为支持科技企业创新，每年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券，用于购买相关服务。具体按照《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企业在拉萨高新区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拉萨高新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拉萨高新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对主办证券商成功辅导企业挂牌上市，给予30万元补贴。对于新迁入拉萨高新区的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迁入后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的税收申报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对于新迁入拉萨高新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迁入后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的税收申报后，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

第十六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被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七条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贴。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补贴。

第十八条首次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给予补贴100万元，首次认定为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给予补贴50万元。

第四章 奖补资金申请流程

第十九条 该政策按照以下流程开展企业申请的审核及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一）提交材料。企业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向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二）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四）上会研究。经发局结合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报请管委会研究审议。

（五）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企业吸纳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藏就业联席〔2017〕1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有权取消或追回补贴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发布的有关优惠政策，拉萨高新区企业同样适用。有关金融、外经贸、工商行政管理、落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均按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执行，拉萨高新区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报补贴当年度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或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发生维稳或信访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该企业将不列入扶持范畴。 第二十四条如遇上级政策做出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政策不能履行时，拉萨高新区将对本政策出台补充细则或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政策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2.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请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一、设备投入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建设项目信息备案表（设备采购除外）；

6、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备采购除外）；

7、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除外、设备采购除外）；

8、项目支出清单汇总表、建设和设备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

9、项目/设备相关影像等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新获得相关认定/称号/荣誉补贴

1、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获得认定、称号、荣誉的相关佐证材料；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2：

2022年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行业类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迁入拉萨高新区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主要产品/服务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报补贴类型及额度 |
| 申报补贴类型 | *（说明企业申报何种补贴，以及其所依据的政策具体条款）* |
|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  |
| 三、申报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
| *（说明企业所申报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度、开竣工时间、运营现状等，获得认定的时间、内容、认定机构等。）* |
| 申报企业意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税务分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发局：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自治区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补贴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有效运营，有序管理，更好地为入驻拉萨高新区的企业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商及运营

1.经发局根据拉萨高新区产业定位，统筹协调标准化厂房的招商引资工作。

2.高新控股集团全面负责厂区日常管理及运营。

3.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运营模式以厂房租赁为主。同一栋厂房尽量为同一类别或相近类别，以利于统一布置配套设施，统一组织物流、人流，统一消防和物业管理，尽量避免不同产业的相互干扰。

二、企业入驻管理

（一）企业入驻条件

1.必须符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政策；

2.必须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的要求，企业依法注册、依法合规经营；

3.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为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独立核算，注册地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且依法纳税；

4.噪音小、无污染、无安全隐患、配套设施简单、对厂房本身改动小、楼面荷载小，且租赁面积不低于500m2；

5.承诺一年内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元/m2，投产后年产值（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0元/m2、年纳税总额不低于300元/m2、解决西藏籍群众就业不低于10人；

6.遵守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物业管理规范；

7.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不得入驻；

8.新设立及迁入企业在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前提下，经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后，可先行提供办公场地具体地址并签订租赁协议，以便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二）入驻企业范围

物流、各类生产加工、低碳环保、高科技研发等企业。以下企业可优先入驻：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产业；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及现代中药等生物医药产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评估检测、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三）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2.上会研究。由管委会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3.签订租赁协议。审批通过后，企业与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租赁协议。

4.办理入驻。高新市政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完成企业入驻

三、租赁价格、协议期限、补贴

（一）租赁价格

标准化厂房租赁基准价由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拉萨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管理费按照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收费标准执行。

（二）协议期限

租赁协议首次签约期限为三年（不含免租期），之后由高新控股根据企业需求签订协议。

（三）补贴政策与年度考核

1.为加快园区的发展，吸引企业入驻，管委会每年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进行年度运营绩效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应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信费等费用均不在优惠范围内，一律由企业自行承担。

2.年度考核内容

（1）管委会每年从“投资强度、年产值、年产值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五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核材料** |
| 1 | 投资强度 | 5分 | 投资强度达到2000元/m2为基础分3分；每增加1000元/m2加1分，满分5分；每减少500元/m2减1分，最低0分。 | 企业入驻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证明材料，如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现场照片等。 |
| 2 | 年产值 | 15分 | 年产值达到10000元/m2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1000元/m2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500元/m2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3 | 年产值增长率 | 5分 | 企业年产值增长率达1%为基础分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满分5分；企业年产值增长率低于1%的，不得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4 | 年纳税额 | 10分 | 企业年纳税额达到300元/m2为基础分6分，每增加50元/m2加1分，满分10分；每减少30元/m2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解决就业 | 西藏籍员工总数 | 12分 | 每年拥有10名西藏籍员工为基础分7分，每增加2名加1分，满分12分；每减少1名减1分，最低0分。 |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 西藏籍员工增加数 | 3分 | 年新增1名西藏籍员工，加1分，满分3分。 |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 合计 | 50分 |  |
| **说明：**1、提档奖励：年产值达到30000元/m2以上的或西藏籍员工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1分计算。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1）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2分/次；（2）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1分/次；（3）被列入工商异常名录的企业，减1分；（4）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2分/次；（5）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1分/次；（6）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1分/次；（7）企业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1分。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工商登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存在本方案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

（2）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年度考核得分40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10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35-39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90%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30-34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80%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25-29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7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24分及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3.年度考核流程

提交材料。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企业需按要求时限向经发局提交相关材料。

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上会研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报请管委会研究审定。

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奖励资金的拨付。

四、退出机制

（一）主动申请退出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或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管委会经发局。

（二）取消入驻资格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高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标准化厂房。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1.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3.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包括罚款、查补、追缴等）、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4.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5.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6.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7.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8.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三）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的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30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厂房恢复原貌归还高新控股集团。若30日后厂房内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有权，高新控股集团有权自行处理。

（四）高新控股集团应每月对标准化厂房租赁情况进行核查，每月底定期向经发局报送已租赁场地情况和剩余场地信息。

五、其他

（一）本方案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方案内容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方案的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由经发局及高新控股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申请表

2.投资协议

3.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4.承诺书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拟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及项目简介 |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拟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可另附页）* |
| 申请入驻位置 | 申请入驻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平面布局图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厂房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并投资兴建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总额： 。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其工商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位置为： ，入驻面积： m2。

2.乙方入驻标准化厂房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与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等执行。

3.若乙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标准化厂房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后一年内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元/m2，每年产值不低于10000元/m2，每年纳税额不低于300元/m2，每年在职西藏籍员工不低于10人。

4.乙方承诺，入驻标准化厂房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5.乙方承诺，按照《企业安全投入管理规定》，根据年营业收入总额按相应比例进行企业安全投入，该资金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搬离标准化厂房，甲方及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标准化厂房。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微信：\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2.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微信：\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4.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5.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6.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7.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

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入驻位置 | 租赁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考核年度已交租金期间 |  | 已交租金数额 |  |
| 往年已享受租金补贴金额（金额及对应年度）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
| 上年度产值总额 |  | 本年度产值总额 |  |
| 年产值增长率（%） |  | 本年度单位产值（万元/m2）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 本年度纳税总额 |  |
| 年纳税额增长率 |  | 员工总人数 |  |
| 西藏籍员工总人数 |  | 本年度新增西藏籍员工人数 |  |
| 企业自评得分 |  |
| 申请租金补贴比例 |  | 申请租金补贴金额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各职能部门审批 |
| 部门 | 考核意见 | 得分 | 意见签署栏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税务分局 | *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 *对企业年纳税额这一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人社局（组织部）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说明*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综治办 | *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 *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安监局 |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建设局 |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市政市容局 |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消防大队 |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控股集团 | *高新控股集团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市政集团 | *高新市政集团对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缴纳情况*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财政局 | *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对企业得分及申请补贴金额签署意见*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经发局 | *对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强度、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说明* | *对企业投资强度、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三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附件4：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自治区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且所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本公司承诺，入驻标准化厂房后一年内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强度达到2000元/m2，年产值（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0元/m2，年纳税额不低于300元/m2，解决西藏籍群众就业不低于10人。

若本公司未配合提交年度考核所需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或未达到承诺的年产值、投资强度、纳税额或解决就业目标的，则本公司无权获得租金补贴，且管委会、高新控股集团均有权取消本公司入驻资格，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不做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标准化厂房。管委会、高新控股集团不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关于建设拉萨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实施方案》（藏高新组发〔2021〕1号）、《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开发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拉萨市开发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拉政办发〔2021〕6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的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打造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提高园区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以培育和支持符合区、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导向的企业为宗旨，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新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功能定位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培育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项目筹建的办公场所。

第三条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方向，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在线教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其他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数字经济企业。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1号楼A座第4、8、9层，3号楼、5号楼不适用本办法。1号楼、2号楼、4号楼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产业空间；6号楼、7号楼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配套住宅，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园区规划实施、招商引资、引导扶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入园企业审核及对入园企业运营发展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定期对产业园入驻企业实施考核。经发局负责统筹安排企业入驻位置及面积。

第六条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园区日常管理运营、入园企业管理；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负责物业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在线教育、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体验经济，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类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企业入驻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

（四）租赁面积不低于 100 ㎡。

第八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4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规定类型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入驻2号楼、4号楼的企业，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

　　第九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优先引入以下企业：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4.境内外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或处于上市辅导阶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或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工业互联网百强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

 第十条 新设立及迁入企业在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先行提供办公场地具体地址并签订租赁协议，以便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章 入驻流程

1.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2.上会研究。由管委会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3.签租赁协议。审批通过后，企业与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租赁协议。

4.办理入驻。高新市政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完成企业入驻，提供物业服务。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效利用产业空间，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管委会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的企业进行年度运营绩效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二条　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须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信费等均不在优惠范围内，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管委会每年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四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核材料** |
| 1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15分 | 1号楼：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100万元减1分，最低0分。2号楼、4号楼：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200万元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2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分 |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1%为1分，每超过2个百分点加1分，满分5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1%的，不得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3 | 年纳税额 | 15分 | 1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5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5万元减1分，最低0分。2、4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2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10万元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4 | 解决就业 | 5分 | 每拥有1名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加1分，满分5分。 |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 **合计** | **40分** |
| **说明：**1、提档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的或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员工数30人及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1分计算。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1）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2分/次；（2）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1分/次；（3）被列入工商异常名录的企业，减1分；（4）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2分/次；（5）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1分/次；（6）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1分/次；（7）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1分。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工商登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

　　第十四条 管委会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得分32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10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28-31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90%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24-27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80%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20-23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7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19分及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核及租金补贴拨付工作：

1.提交材料。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企业需按要求时限向经发局提交相关材料。

2.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4.上会研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报请管委会研究审定。

5.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高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1. 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入驻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3. 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4. 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5.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6. 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7. 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租赁协议或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拒不整改的。

　　第十七条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数字产业园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管委会经发局。

　　第十八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30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租赁办公用房恢复原貌归还高新控股集团。若30日后办公用房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有权，高新控股集团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经发局及高新控股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2.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3.投资协议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及项目简介 |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等，可另附页）* |
| 申请入驻位置 | 申请入驻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平面布局图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并投资兴建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投资总额： 。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其工商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位置为： ，入驻面积： m2。

2.乙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和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等执行。

3.若乙 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楼，入驻后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企业入驻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

4.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5.乙方承诺，按照《企业安全投入管理规定》，根据年营业收入总额按相应比例进行企业安全投入，该资金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甲方及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1.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微信：\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2.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微信：\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4.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5.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6.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7.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均按照《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入驻位置 | 租赁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考核年度已交租金区间 |  | 已交租金数额 |  |
| 往年已享受租金补贴金额（金额及对应年度）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员工总人数 |  |
| 西藏籍员工人数 |  | 本年度新增西藏籍大学毕业生人数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 本年度纳税总额 |  |
| 年纳税额增长率 |  | 企业自评得分 |  |
| 申请租金补贴比例 |  | 申请租金补贴金额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各职能部门审批 |
| 部门 | 考核意见 | 得分 | 意见签署栏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税务分局 | *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 *对企业年纳税额这一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人社局（组织部）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情况说明*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综治办 | *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 *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安监局 |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建设局 |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市政市容局 |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消防大队 |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控股集团 | *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市政集团 | 对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财政局 | *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对企业最终得分及申请补贴金额签署意见* | *根据第三方及结果进行得分汇总*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经发局 | *对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说明* | *对企业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两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控股集团不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人才公寓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藏人社发〔2020〕35号）、《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中共拉萨市委员会、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才工作的意见（试行）》（拉委发〔2016〕1号）、《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厅、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拉委厅发〔2018〕32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运营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把尊重人才的理念落实到实处，完善高新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人才公寓的管理和使用，优化高新区人才聚集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公寓周转服务作用，有效解决高新区人才居住问题，规范人才公寓管理，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高新区企业申请人才公寓的审批及管理。

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筹管理、只租不售、动态平衡的原则。

第二章入住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企业应属于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主导产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下列两个以上条件：

（一）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二）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三）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或处于上市辅导阶段；

原则上每个企业租用的人才公寓不得超过十套。超过十套的或企业遇特殊情况需要短时间租赁人才公寓的，需向管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请资料，由办公室报请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第五条 申请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的人员(以下统称“入住人才”)、其本人、配偶需在拉萨市主城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经开区、文创园区、教育城）无自有住房、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入住人才所在企业的工商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二）入住人才属专业技术人才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入住人才属经营管理人才（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为企业经营主要负责人（如：董事长、企业法人）。

（三）入住人才必须是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社保关系为依据）。

入住人才属于下列特殊人才的，可不受以上第（二）、（三）款及本办法第四条的限制：两院院士、“长江计划”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被认定为拉萨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特殊人才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优先安排大户型公寓，大户型不足时则安排小户型公寓。

第七条 驻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区市直单位原则上不分配人才公寓，如特殊情况需向管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请资料，由办公室报请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第三章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租住人才公寓必须由入住人才所在企业（以下简称“承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租住人才公寓的企业应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附件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附件2）和《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附件3）、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附件4）;

2.租住人才公寓的入住企业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有效身份证件、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拉萨市无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分别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近一年财务报表及纳税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确保入住人才为申请企业工作人员，详见附件4）。

第十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租住条件的承租企业，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后，按下列分工进行审核：

（1）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立案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2）税务分局对企业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建设局对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拉萨市自有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入住人才及其配偶需提供不动产信息证明材料；

（4）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企业所获认定情况、上市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5）人社局对入住人才的学历、技术职称、特殊人才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6）办公室负责承租企业和入住人才资格审查、人才公寓调剂方案审核等工作，并对申请进行复核。

2.各部门审核通过并经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字，承租企业应在接到办公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前往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逾期未签订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

3.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企业须在1个月内入住，对未在1个月内入住的由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租赁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仍未入住的，自动解除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并由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知企业收回租赁房屋，已付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章租住管理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属于管委会资产，管委会委托拉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入住（退租）手续、履约保证金、空置房管理、租金收取等工作，做好收款登记事宜，所收租金按照一年一次向管委会财政局交付。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金市场基准价由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照拉萨周边公寓租金市场价格确定（2023年市场基准价按照25元/平米/月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考虑到人才公寓是为切实服务辖区企业，解决辖区人才的居住问题，人才公寓租赁价格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本办法试行后按小户型8元/平米/月、大户型（提供供氧13元/平米/月执行，具体以承租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为准。承租企业已获得的人才公寓套数超过3套的，超过部分应按照市场基准价支付租金（如市场价波动及时调整租金）。

 第十三条 入住人才公寓前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伟收取入住押金大户型5000元、小户型3500元；房屋折旧费大户型10000元、小户型8000元；维护费大户型8000元、小户型5000元，共计：大户型23000元、小户型16500元。

第十四条 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人才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并就租住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统计，每月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报送已租赁房源情况和剩余房源信息。

第十五条 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供氧设备维护保养、数字电视、宽带等费用由承租企业或入住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租赁协议一年一签，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2年期满后如确需继续租住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由租住人通过所在单位或公司再次申请办理续租手续，承租企业须提前1个月重新提出申请，管委会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字，办理续租手续。

第十七条 入住人才与承租企业的劳动关系终止或发生其他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情形，承租企业应在15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由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回人才公寓。若承租企业需要更换入住人才的，向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交回租住房屋，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退出机制。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住资格，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在接到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后15日内搬离人才公寓；

（一）擅自改变公寓用途或使用公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住资格的；

（三）擅自转租、分租、转借、调换人才公寓，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含）以上的；

（四）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五）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企业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六）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如入住期间损坏房屋、燃气灶、壁挂炉、灯泡等按照市场价从房屋押金、房屋折旧费、维护费里扣除；

（七）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住条件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或物业管理规定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第十九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的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在15日内腾退房屋，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人才公寓恢复原貌归还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若15日后公寓内仍有余物，则视为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放弃所有权，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处理，因处理房屋余物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入住人才所在企业不积极配合做好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取消该企业申报租住人才公寓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人才公寓管理过程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办公室协同拉萨市柳梧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调解决，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二十二条 惩罚机制。如以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违反规定的按照市场价的两倍收取租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所指的人才公寓是经高新区管委会明确的纳入统一管理的人才公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22〕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入住人才公寓的，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同一个入住人员不能同时侵占人才公寓小区内2套及2套以上房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

2.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

 3.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

 4.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 |  | 企业年纳税额 |  |
| 所获认定情况及上市情况 | 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情况及上市情况 |
| 企业简介 |  |
| 企业已申请人才公寓数量 |  | 本次申请租赁人才公寓数量 |  |

|  |  |
| --- | --- |
| 住房安排意向 |  |
| 申请租住位置 | 申请租住面积及套数 |
|  |  |
| 计划入住时间 |  | 入住人数 |  |
| 本公司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同意按《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各职能部门审批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税务分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人社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经发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管委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 审批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

附件2：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学历学位 | 人才层次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附件3：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近期照片 |
| 民族 |  | 籍贯或国籍 |  | 户籍所在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配偶姓名及联系方式 |  | 配偶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本人工作单位 |  | 配偶工作单位 |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 劳动合同期限 |  |
| 认定人才类别 |  | 认定证书编号 |  |
| 住房安排意向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人承诺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已如实填写和申报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同意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签名： 共同申请人签名： 日期：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附件4：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就申请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人才公寓相关事宜，特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推荐入住的人才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和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拉萨市无住房，未享受自治区、拉萨市相关住房福利和住房补贴政策;

3.入住人才为实名租赁、本人居住，不借租、转租或改变人才公寓居住用途;

4.本公司承诺不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供氧设备维护保养费、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公共事业等相关费用;

5.本公司将监督入住人才遵守物业管理及社会治安相关规定，避免发生邻里纠纷;

6.本公司或入住人才不再符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住条件时，本公司将在15日内通知管委会办公室，并主动按期退还公寓;

7.本公司将爱护房间设施，未经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不得擅自装修或破坏房屋已有装饰装修及家具家电等；

 8.本公司严格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退出机制。

 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条款的，本公司承诺放弃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资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降低

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为深入贯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数字经济振兴工程，充分发挥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作为西藏数字经济发展先导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示范作用，支持高新数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大数据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和规范拉萨高新区高新数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用电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贴资金是指对服务区域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高新数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根据其实际用电量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的电费补贴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数字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度电费在自治区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再行补贴0.05元/千瓦时。

第三条 补贴资金从专项资金列支，纳入拉萨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高新区企业自2023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生产用电费用。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立足资源禀赋，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先行选择先进制造业、高新数字产业等优势产业、特色产业试点。

（一）先进制造业。

**1.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4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6%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2.生物医药、藏药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6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6%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3.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55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25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4%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4.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35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5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4%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二）高新数字产业。

**1.数据中心。**在符合上年度机架100架及以上、年度用电量100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数据中心，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2.5G基站。**在符合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5G基站，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0.3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0.05元/千瓦时。

第三章 补贴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新区本级补贴资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拉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数据中心实际驻地在拉萨高新区内的分公司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在拉萨高新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00万元及以上或企业上年度在拉萨高新区经济贡献总计达100万元及以上；

（三）企业上年度在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库中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以上；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拉萨高新区产业布局；

（五）符合国家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六）符合本方案补贴政策的对象及标准规定；

（七）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与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通知企业。拉萨高新区经发局定期向企业发布通知。

（二）提交材料。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拉萨高新区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1. 领导小组会审议。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
2. 公示。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会议研究。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报请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审议。
4. 拨付资金。党工委会议审议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受补贴企业应将补贴资金持续用于企业技术创新、建设运营等相关支出，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努力发挥政策效益。

第九条 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记入诚信档案黑名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按年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7月1日起试行，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柳梧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